



預防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

給學校的健康指引

甲、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

一、 病原體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是由埃博拉(伊波拉)病毒所致，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平均病死率約為50%。在以往疫情中出現的病死率從25%到90%不等。

二、 痘徵

2.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是一種嚴重的急性病毒性疾病，其特徵包括突發性發燒、極度虛弱、肌肉疼痛、頭痛和咽喉痛。隨後會出現嘔吐、腹瀉、皮疹、腎臟和肝臟功能受損，嚴重時更會出現內出血和外出血的情況。

三、 傳播途徑

3.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可透過人與人之間傳播而在社區蔓延。傳播途徑包括直接接觸（通過破損皮膚或粘膜）患者的血液、分泌物、器官或其他體液，及間接接觸受到這類體液污染的環境而染病。



衛生防護中心乃衛生署
轄下執行疾病預防
及控制的專業架構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is a
professional arm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4. 當患者出現病徵後才會傳播此疾病（此疾病發病前是不會傳播）；如患者的血液和分泌物中仍含有病毒，即可傳播疾病。

四、潛伏期

5. 2至21天。

五、治療方法

6. 暫時仍沒有證明有效的治療方法。

7. 患者須在隔離設施內接受治療，以防止疾病傳播。

六、預防疫苗

8. 現時仍沒有認可預防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疫苗

9. 衛生署建議學校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降低感染和傳播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風險。

乙、 預防措施

一、 保持警覺

- (a) 提醒學生/ 職員應儘量避免到受影響地區旅遊，並要注意保持良好的個人和環境衛生。有關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最新資料，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evd_updated_statistics.pdf
(只備英文版)
- (b) 指示學生/ 職員若在過去的21日內曾經到過受影響地區，都必須通知校方，密切留意健康情況。在返港後21日內，每天回校前都必須先測量體溫。如有不適，應儘快求醫，不要回校；如出現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病徵，應致電 999（不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將旅遊史和情況告知救護車調派中心，以便安排到急症室求診。
- (c) 當有到過受影響地區的學生/ 職員在校期間出現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病徵時，校方應安排該學生/ 職員留在獨立房間內，通知其家人，並致電 999召喚救護車（不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送該學生/ 職員到急症室求診。校方應告知救護車調派中心該學生/ 職員的旅遊史。

二、 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a) 正確清潔雙手，尤其在觸摸眼睛、鼻或口前，進食前，如廁後，及觸摸公共設施後，例如電梯扶手、升降機按掣板、門柄。
- (b) 當雙手有明顯污垢時，須用梘液及清水潔手。
- (c) 如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用含 70-80% 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
- (d)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住口鼻，把用過的紙巾棄置到有蓋垃圾桶，其後用梘液 和清水洗手。

- (e) 如學生或職員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需戴上口罩其並盡早求診並應留在家中休息。如有發燒，切勿上學。
- (f) 妥善消毒和覆蓋傷口。

三、預備手部衛生設施

- (a) 提供洗手液和即棄抹手紙或乾手機在設有洗手設施的地方，例如廁所、廚房、小食部／飯堂、美術室、活動室等。
- (b) 如未能設有洗手設施的地方，應提供酒精搓手液。
- (c) 應指導學童如何正確使用酒精搓手液。

四、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a) 應打開課室窗戶，注意窗戶及氣窗應裝於不同的牆壁上，以改善對流和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b) 可使用風扇／抽氣扇，增加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c) 確保空調設備正常運作。
- (d) 應經常及定期清洗空調設備的隔塵網。

五、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 (a) 學校管理部門應透過每日清潔和消毒，確保學校的衛生水平(請參照《附錄一》稀釋漂白水的準備及使用程序)。保持課室、廚房、飯堂、廁所及浴室清潔和衛生，可把一份 5.25%次氯酸鈉家用漂白水加入 99 份清水內混和清潔消毒，待乾後，用水清洗並抹乾，金屬表面即可用 70%酒精清潔消毒。
- (b) 經常接觸的表面、傢俬、玩具及共用的物品，應至少每日以適當的消毒劑(如含一份 5.25%次氯酸鈉家用漂白水加入 99 份清水用於非金屬表面)清潔消毒，待 15 - 30 分鐘後，以清水清洗和抹乾，金屬表面即可用 70%酒精清潔消毒。
- (c) 當物品表面或地面被呼吸道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時，應先用吸水力強的即棄紙巾作初步清理，然後再用適當的消毒劑(如含一份 5.25%次氯酸鈉家用漂白水加入 49

份清水用於非金屬表面)清潔消毒，待 15 - 30 分鐘後，以清水清洗和抹乾，金屬表面即可用 70% 酒精清潔消毒。

丙、 盡早識別患病情況

- (a) 與缺席的職員及學童家長/監護人聯絡，確定他們缺席的原因。
- (b) 妥善保存學童及職員病假記錄，以助及早察覺患病情況。
- (c) 當學生或職員確診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 / 出現類似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病徵而缺席，應通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以助減低傳染病蔓延機會。

丁、 當校內出現懷疑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個案時

一、 負責清潔的員工應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

- (a) 外科口罩
- (b) 兩對手套：內層是乳膠或丁腈手套，外層是橡膠手套
- (c) 防水保護衣/ 即棄保護衣外加上的膠圍裙
- (d) 眼部防護裝備(護眼罩/面罩)
- (e) 保護帽（可選用）及
- (f) 膠水靴

二、 加強環境消毒:

- (a) 消毒所有可能被污染的環境表面及用品。用 1 份含 5.25% 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49 份清水混和來進行消毒，待 15 至 30 分鐘後，再用清水沖洗，然後抹乾。

三、 當有血液、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等污染時，應加強措施：

- (a) 負責清潔的員工應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兩對手套、防水保護衣/ 即棄保護衣外加上的膠圍裙，眼部防護裝備(護眼罩/面罩)，保護帽(可選用)及膠水靴。
- (b) 使用鉗子夾住吸水力強的即棄抹布抹去血液、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作初步的清理。
- (c) 然後小心棄置用後鉗子及即棄抹布於廢物袋內，切勿污染個人/ 環境。
- (d) 使用 1 份含 5.25% 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4 份清水混和來進行消毒，由外而內抹拭，待 10 分鐘後，再用清水沖洗，然後抹乾。

(建議消毒範圍：受污染的表面及其周圍環境，例如 2 米)

- (e) 完成程序後，將所有廢物和清潔用具(如鉗子、抹布、拖把頭)棄置於廢物袋內。
- (f) 小心除下個人防護裝備並將之棄置於廢物袋，隨即潔手。
(如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可用含 70-80% 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當雙手有明顯污垢或被血液、體液沾污，應用梘液及清水洗手)
- (g) 佩戴新手套，妥善包紮廢物袋及正確棄置於有蓋垃圾桶內。將垃圾桶貼上標記和放在不受打擾的安全地方，直到情況得到確認。 [#]
- (h) 小心除下手套，以梘液和清水清洗雙手。

一旦確認為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時，衛生防護中心會儘快通知校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派員到場將廢物收取。相反來說，一旦確認並非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便可將廢物如常處理。

四、 確認為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

- (a) 佩戴新手套。
- (b) 把廢物袋放入紅色的醫療廢物袋(印有生物危害標誌)裡，每袋醫療廢物袋需繫上「醫療廢物」標籤，並以不褪色黑筆清楚寫明廢物的來源。
- (c) 小心除下手套，以梘液和清水清洗雙手。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安排環境保護署認可的醫療廢物收集商，以醫療廢物專用的車輛收集及運送往持牌處置設施處理。

戊、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最新資訊

10. 有關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最新情況，請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34199.html

己、 學校預防傳染病指引

11. 詳情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刊物「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http://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municable_diseases_in_schools_kindergartens_kindergartens_cum_child_care-centres_children_are_centres_chi.pdf

衛生防護中心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廿六日最後更新)

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有。本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摘錄作教育、訓練或非商業用途，但請註明資料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除非事先獲得該中心的准許，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修改或複製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作上述以外的用途。

附錄一

安全使用漂白水

甲、 漂白水的稀釋及使用

- (a) 調校或使用漂白水時要打開窗戶，使空氣流通。
- (b) 調校或使用漂白水時，戴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手套和護眼罩，）因為漂白水會刺激黏膜、皮膚及呼吸道。
- (c) 稀釋漂白水時要用凍水，因為熱水會令漂白水的成份分解，使它失去效能。
- (d) 以漂白水的次氯酸鈉濃度為 5.25% 來計算，調校方法如下：
 - (i)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以 10 毫升漂白水混和於 990 毫升清水內)，可用於一般家居清潔。
 - (ii)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以 10 毫升漂白水混和於 490 毫升清水內)，用於消毒被 嘔吐物、排泄物或分泌物污染的表面或物件。
- (e) 若使用的漂白水的次氯酸鈉濃度高過或低於 5.25%，所用分量便要相應調整。
 - (i) 計算方法：漂白水的分量倍數 = $5.25\% \div$ 漂白水的次氯酸鈉濃度。
 - (ii) 舉例說，使用的漂白水只含有 5% 次氯酸鈉，所用分量倍數便是 $5.25 / 5 = 1.05$ ，即是須用 10 毫升 $\times 1.05 = 10.5$ 毫升漂白水。
- (f) 用量杯準確地量度所需漂白水的份量。

- (g) 消毒完的物品和表面，應以清水沖洗，然後抹乾。
- (h) 清潔用具在使用後，應浸於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中 30 分鐘，再用清水沖洗乾淨。
- (i) 最後用梘液和清水洗手，用清潔的毛巾或用完即棄的紙巾抹乾雙手。

乙、注意事項

- (a) 避免用於金屬、羊毛、尼龍、絲綢、染色布料及油漆表面。
- (b) 避免接觸眼睛。如果漂白水濺入眼睛，應即時用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及求醫診治。
- (c) 不要將漂白水與其他清潔劑一併或混和使用，以免降低殺菌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例如，當漂白水混和於酸性清潔劑如潔廁劑，會產生有毒氣體，可能造成意外，令身體受傷。如有需要，應先用清潔劑清潔及用清水徹底沖洗後，才再用漂白水消毒。
- (d) 未經稀釋的漂白水在陽光下會釋出有毒氣體，所以應放置於陰涼及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e) 由於次氯酸鈉會隨着時間漸漸分解，因此宜選購生產日期較近的漂白水，及不應過量儲存。
- (f) 要有效消毒，經稀釋後的漂白水，應在 24 小時內使用。